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 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何英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英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晓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顾晓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素质、任职经历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530885

传 真：010-85530999

电子邮箱：ir@bonafil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 件：

顾晓江先生简历

顾晓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现任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顾晓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晓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顾晓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顾晓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顾晓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近期，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质押合同》、《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向招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担保函/备用信用证（以下简称“保函”），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在招行香港分行办理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限额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54,825.5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4,250.00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0,575.5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5,626.96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88,623.04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51,202.12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19,373.46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F, Kwong Song Hong Centre, 151-153HoiBun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314.55	354,417.14
负债总额	398,841.08	414,057.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695.11	134,326.03
流动负债总额	369,970.46	339,153.82
净资产	-63,526.53	-59,640.08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51	591.36
利润总额	-4,491.02	-13,149.34
净利润	-4,491.02	-13,149.34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招行北京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甲方/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

用 途：为海外债务人博纳娱乐向招行香港分行申请的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1、乙方（或委托人）根据保函申请文件应向甲方支付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保函项下付款责任而为乙方（或委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垫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或质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甲方因拒付后产生的赔付及／或赔偿费任以及相关费用）及乙方（或委托人）依据保函申请文件应向甲方支付的保证费等相关费用；2、乙方（或委托人）根据保函申请文件对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债务。

质 物：为出质人名下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期限：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函申请文件项下甲方为乙方（或委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垫款本息债权及保函申请文件项下其他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博纳娱乐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博纳娱乐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5.48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6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晓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29期单位定存宝	3,000.00	1.60%	23.93	6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3,000.00		23.93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及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37期单位定存宝	定期存款产品	5,000.00	2024年6月6日	6个月	48.75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3,858,276.79	2,805,279,804.08
负债总额	596,280,195.57	773,655,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479,460.46	2,006,222,0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47,621,399.52	81,298,571.54
营业收入	735,218,715.31	916,446,3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88,536.20	28,773,711.7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将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 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4.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02.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延长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以来，积极推动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实施。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假期及其他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积极响应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引导和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政策号召，并积极履行公司回购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计划、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延长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延期回购A股股份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长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9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2、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选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271,445.95	268,876.14
负债总额	43,084.87	45,68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215.85	222,8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721.57	11,250.9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7,541.55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6.5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持有公司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7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525,0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于2024年12月06日就之前已质押79,525,087股办理了解质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华凌工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一致行动人李建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1%，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25,0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2%。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2024年12月06日，公司接到华凌工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华凌工贸将此前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525,087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525,08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持股数量（股）	79,525,087
持股比例	2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9,525,087	20.71%	79,525,087	0	0	0	0	0	0	0
李建城	15,000,000	3.91%	—	—	—	—	0	0	0	0
合计	94,525,087	24.62%	79,525,087	0	0	0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383,123,080股变更为384,021,835股，本公告中涉及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持股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2）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本次解除质押，未涉及再质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4024-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链条及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224.43	13,816.34
负债总额	11,469.28	8,679.68
净资产	5,755.15	5,136.6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581.82	11,128.73
利润总额	677.98	1,273.76
净利润	677.98	1,323.80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4024-1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斯坦德科技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斯坦德科技的发展。公司对斯坦德科技拥有控制权，对其债务偿还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JXJJCHXLPHBZ2024024-1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27%。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9,6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8.32%，占公司总股本的61.31%。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46,000,000股股份，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7,600,000股